**彰化縣103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宗 旨：發展全民體育，提高本縣羽球水準。亦為本縣參加103年全國性 |
|  競賽及10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標準。 |
| 二、依 據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03年11月3日府教體字第1030369700號函辦理 |
|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 |  |  |
| 四、協辦單位：1 彰化縣體育會 2 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 |
| 3 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|
|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大葉大學 |  |
| 六、比賽項目、方式、報名人數如下表： |  |  |
| (1)團體賽(每單位限報名1隊) |  |  |
| 組      別 | 比賽方式 | 報名人數 | 備        註 |
|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| 單　雙　單 | 4-6人 | 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|
|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| 單  雙　單 | 4-6人 | 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|
|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| 單　雙　單 | 4-6人 | 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|
|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| 單  雙　單 | 4-6人 | 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|
| 國中男生組 | 單單雙雙單 | 每隊以10人為限 | 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|
| 國中女生組 | 單單雙雙單 | 　 | 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|
| 高中男生組 | 單單雙雙單 | 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 | 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|
| 高中女生組 | 單單雙雙單 | 　 | 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|
| 男教職員組 | 雙　雙　雙 | 6-10人 | 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|
| 女教職員組 | 雙　雙　雙 | 6-10人 | 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|
| 社會男子組 | 雙　雙　雙 | 6-10人 | 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|
| 社會女子組 | 雙　雙　雙 | 6-10人 | 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|
| 休閒團體組 | 80雙90雙100雙 | 6-10人 | 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|
| (2)個人賽 |  |  |  |
| 組      別 | 比賽方式 | 報名人數 | 備        註 |
| 國小高男生組 | 單打 | 每校最多報名2人 | 　 |
| 國小高女生組 | 單打 | 每校最多報名2人 | 　 |
| 國小中男生組 | 單打 | 每校最多報名2人 | 　 |
| 國小中女生組 | 單打 | 每校最多報名2人 | 　 |
| 國中男生組 | 單打 | 每校最多報名3人 | 　 |
| 國中男生組 | 雙打 | 每校最多報名3組 | 　 |
| 國中女生組 | 單打 | 每校最多報名3人 | 　 |
| 國中女生組 | 雙打 | 每校最多報名3組 | 　 |
| 高中男生組 | 單打 | 每校最多報名3人 | 　 |
| 高中男生組 | 雙打 | 每校最多報名3組 | 　 |
| 高中女生組 | 單打 | 每校最多報名3人 | 　 |
| 高中女生組 | 雙打 | 每校最多報名3組 | 　 |
| 社會男子組 | 單打 | 　 | 　 |
| 社會女子組 | 單打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
| 七、比賽日期：103年12月13日至12月17日共5日。 |  |
| 八、比賽地點：大葉大學〈體育館〉 |  |  |
| 九、比賽制度： |  |  |  |
|  (一)視參加隊數之多寡，由競賽組編排，於抽籤時公佈。 |
|  (二)選手可報名團體及個人賽，但不得跨組別報名、重複出場及跨隊。 |
|  (三)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(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 |
|  或單打賽與雙打賽) |
|  (四)國小女生組人數不足報名一隊時，可以同男生報名男生組。(需以同年級組) |
|  (五)休閒團體組男生需滿40歲、女生須滿35歲(女生加10歲) |
| 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21日中午12時止。 |
| 十一、報名步驟： |
|  （一）請上網站報名http://163.23.73.65/sport/GR\_201410/  |
|  （二）各校網路報名後，請將報名表(一式兩份)加蓋關防於11月20日前 |
|  （郵戳為憑）一份寄到彰化縣員林鎮南平里莒光路524號，彰化體育會 |
|  羽球委員會收（必須先完成網路報名），收到紙本後才算完成報名； |
|  另一份自存，待領隊會議校對若已報名而網站未公告者， |
|  請電話查詢04-8359200、0932682975蕭先生 |
| 十二、抽籤：103年12月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於員林鎮南平里莒光路524號抽籤， |
|  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（不另通知） |
| 十三、技術、裁判會議：（不另行文通知） |
|  技術會議：103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於員林鎮南平里莒光路524號召開 |
|  未出席者，舉凡大會決議事項，不得異議。 |
|  裁判會議：103年12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：30時於大葉大學〈體育館〉召開。 |
| 十四、比賽規則： |
| 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頒定最新羽球規則。 |
|  2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。 |
|  3 各組報名如未達三隊以上，不予舉辦比賽。 |
|  4 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，比賽開始前需列隊並核對身份，缺點（缺人）時 |
|  即視為棄權論，開始比賽後不得再提球員資格問題（如列隊人員與出賽 |
|  人員不符時方得再行提出）。 |
|  5 個人賽組均採新制21分(不加分)。 |
|  6 團體賽組均採新制30分(不加分)。 |
| 十五、獎 勵： |
|  1 各組按報名隊數多寡擇優錄取，頒發獎狀、獎盃。 |
|  2 各組優勝隊伍，按縣府獎勵辦法，自行陳報縣府敘獎。 |
| 十六、參加資格： |  |  |  |
|  1 學生組以在該校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為限 |
|  國小高年級組以民國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|
|  國小中年級組以民國9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|
|  國中組以民國8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|  |
|  高中組以民國8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|  |
|  2 教師組以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代課老師(一年以上長 |
|  代)均可組隊參加；教師組以校或以視導區為單位組隊(彰化、和美、員林 |
|  、田中、北斗、二林、溪湖、鹿港)參賽。  |
|  3 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。(個人賽需由學校統一報名) |
|  4 社會組球員以設籍本縣之民眾、服務於本縣內之機關或就讀於本縣之學生 |
|  為參加對象。 |
|  5 參賽選手如跨隊重複報名，以第一次出場隊伍為主，如跨隊重複出賽， |
|  則取消所有報名隊伍資格。 |
| 十七、附則： |
|  1 比賽賽程，請自行於103年12月8日後上彰化體育會羽球委員會網站 |
|  (http://blog.xuite.net/chbc.org/blog )查詢 |
|  2 比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：學生組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；教師組以現職服務 |
|  證明且要有證明文件﹝身份證、駕照或護照﹞；社會組證明文件（身份務證 |
|  明、學生證均可）。如於20分鐘內未能提出證明文件，該點以喪失資格論。 |
|  3 凡參加比賽隊伍，有冒名頂替或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查屬實後，除取消該隊 |
|  資格外，並報請縣府議處（但已賽後隊伍不再補賽）。 |
| 十八、各參賽單位人員及帶隊老師得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 |  |
| 十九、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依規定報請縣府給予獎勵。 |
| 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隨時修正之。 |  |